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5011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元南路
17號

承辦人：施明村

電話：05-7882221#116

傳真：05-7889621

電子信箱：a09217889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14050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及雲林縣元長鄉骨骸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(114YE02736_1_24152120108.pdf、114YE02736_2_2415212010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雲林縣元長鄉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公
告、令、全部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
13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9/24



AE1140020161 有附件